关于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

为了做好2025年春季教材征订工作，保障2025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将2025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所有征订教材（包括本校自编教材）的内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选用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材，其中本校自编教材必须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评审，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方可纳入征订环节。各院部（独立教研室）在选用教材时，须按照《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修订）》（辽建院〔2019〕59号）的要求实施，各院部（独立教研室）应成立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对教材选用进行逐级审核，选用结果在院部（独立教研室）公示。

2．选优选新原则。教材征订应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无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的，应选用获奖教材或同行公认水平较高的优质教材。各院部（独立教研室）要严把教材选用的质量关，确保选用的教材思想观点正确，无意识形态错误，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杜绝使用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有问题的教材，教师在选择教材的时候，须认真审阅确认无问题后再征订。

3．两课教材、马工程相关课程教材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4．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及跨院部教材由承担课程的院部与学生所在院部协商后统一征订。

5．中专部负责“3+2”小高职前两学年各专业教材征订工作。

**二、征订程序**

1．遴选、确定教材信息：各院部（独立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进程、教学任务及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组织任课教师遴选、确定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拟征订教材信息。

**2．指定（填录）、审核教材信息：各单位组织任课教师登录学校“新教务系统”，根据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已审定教学计划填录、审核征订教材信息，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1：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教材模块（教师端）操作指引。**

3．需要调换教材的单位还需要线下逐项填写《调换教材目录清单》（登录教务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提供新版教材样书**。

4．各单位自行下载在“新教务系统”中指定（确定）的全部拟订教材信息（即《教材征订表》）并与《调换教材目录清单》一起交由院部（独立教研室）部门负责人审定并签字盖章。

5．各院部（独立教研室）应建立教材审查机制，负责教材质量、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及政治性和政策性的审核把关，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教材征订表》、《调换教材目录清单》以及相应电子版数据转交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由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统一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征订。

**三、时间安排**

1．遴选、确定教材：2024年11月6日～11月18日。

2．填录、审核教材：2024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各院部（独立教研室）**登录学校“新教务系统”填录、指定拟订教材信息。**

**3．报送拟订教材信息：2024年12月11日，各单位集中报送签字盖章的**《教材征订表》（通过“新教务系统”下载<导出>）**、**《调换教材目录清单》（纸质、电子版各一式一份）及拟调换教材样书。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应根据各专业班级开课计划，组织教材征订，原则上一门课程限选一种教材（除使用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书外，其余的教学参考书不在订购范围内），杜绝漏订、错订、重订现象。同一门课程同一教师只订1本教师用书。3年内教材不更换新版本的，对应的教师用书原则上不再征订和发放。

2．开学后如需补定教材请提供书面申请，说明补定原因、使用班级和补定教材的准确信息（教材名称、出版社及书号）。经院部（独立教研室）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交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由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统一补定。如无书面说明一概不予补定。

3．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学生使用的所有教材均由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统一采购，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售教材、参考资料和讲义。

**4．各单位选用教材时，优先考虑省内院校出版的规划教材。**

**5．本次教材征订继续使用新教务系统，所有征订教材均录入“新教务系统”，为以后查询统计和各种平台填报准备基础数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应填尽填，认真填报各项教材信息。**

**6．最近两个学期已征订教材数据可在新教务系统查询，各部门可进行查看（操作路径：登录“新教务系统”-教材管理-基础信息管理-教材信息维护）。其中教材编号定义方法及内容见附件2：入库教材编号规则。**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

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671100。

附件1：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教材模块（教师端）操作指引

附件2：入库教材编号规则

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

2024年11月6日